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分类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根据部发《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是指依据经国家审核备案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对劳动者某一专项职业能力进行评价考核，并对考核合格者颁发国家统一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技能鉴定活动。本着“市场需要、考生自愿、促进就业”的原则，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二、考核项目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根据我省产业特点、从业人员状况，结

合新兴产业新技术发展，确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形式向社会公布，所有考核项目不划分技能等级。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可结合本地实际，提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和题库开发需求并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立项，开发完成后统一向部报备。国家和省已发布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附件1），原则上不再重复开发。

三、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采取省、市、县分级管理原则，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开展全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业务指导和质量督导、组织开发考核规范和题库、向上级部门报备考核项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向各设区市配发相应技术资源、印制配发空白证书、做好获证人员信息查询等工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可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以及行业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结合行业管理特点，向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申请备案后，于所在设区市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本地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备案、组织实施、质量督导、证书核发、考核规范和题库开发需求申报、考评人员管理等工作；各辖市、区、县职业技能鉴定职能部门可受理机构备案申请并提交各设区市备案审核、协助各设区市做好质量督导和考务组织工作。

（二）考务管理

1、机构备案。首次组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机构，需填写《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 2）并附考场设施设备影像资料，向所在地职业技能鉴定职能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经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确认后，进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信息化系统开展考务管理工作；

2、考核申报。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登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信息化系统，按系统操作流程制定考核计划、录入考生信息。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审核考生报名信息、形成审核通过人员花名册并一次性向考核机构反馈审核结果；

3、考场安排。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要按考务管理有关规程以及考核准备通知单要求布置准备好考核现场，安排好考务工作人员。考场应在醒目位置张贴标识以及考场安排，每个考生的座位、工位都应贴有准考证号和工位号，技能操作考场应安全整洁，设备仪器完好，工卡量具、原材料齐全，所有考核项目现场都应布置相应的电子监控或影像录制装置。

4、现场考核。专项职业能力现场考核参照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执行，各项目考核形式以考核规范规定要求开展，理论知识考试一般采用填涂答题卡或上机考试方式，技能操作考试一般采用仿真模拟、工件加工、作业项目评定、工作现场考核等方式

考核考生实际操作能力，由考评人员现场评分。各项目、各科目采取百分制，获得 60 分或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

5、考评人员。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人员按照职业技能鉴定相关办法进行管理，考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资质或具备覆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内容的职业资格评价考评员资质。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按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规定派遣 3 名或 3 名以上考评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其中设考评组长 1 人，全面负责考评小组工作，并最终裁决有争议的技术问题，考评人员应佩戴有效证卡上岗。

6、质量督导人员。省、市、县三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均可针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派遣质量督导人员，开展对考核机构组织实施、考评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任一批次考核情况进行抽查，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对辖区内考核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各辖市、县、区配合开展质量督导，质量督导人员应佩戴有效证卡上岗。

四、证书管理

专项职业能力空白证书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印制、统一配发。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通过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管理系统制作核发合格人员证书并加盖考核专用章。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信息可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证书查询”栏目查询，网址

为 <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145054/index.html>。

五、收费管理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收费依据为省财政厅、原省物价局、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印发第三批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分类及相关收费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6〕232号 苏财综〔2006〕41号 苏劳社财〔2006〕2号），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应当严格按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是分类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落实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做好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各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精心组织，优化流程，扎实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

（二）加强质量管理。各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按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规定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认真做好考务管理，考核发证结果定期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计汇总。切实加强监督检查，杜绝降低标准发证、不考核发证等违规行为，确保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质量。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运用好报纸、新媒体、客户端等各类宣传载体，充分引导动员各类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申报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发动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行业部门或组

织、各类院校广泛参与，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工作开展，特别是组织力量编制、审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题库工作，努力形成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已发布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备案申请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附件 1

已发布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大圆机挡车	部、省原有备案
2	灯具安装	部、省原有备案
3	家具切割	部、省原有备案
4	家具组装	部、省原有备案
5	家具钻孔	部、省原有备案
6	精密铜管设备维修	部、省原有备案
7	精密铜管制造	部、省原有备案
8	空调器安装	部、省原有备案
9	陕西面皮制作	部、省原有备案
10	书刊平装装订	部、省原有备案
11	塑钢门窗制作	部、省原有备案
12	塑料注塑	部、省原有备案
13	藤器纺织	部、省原有备案
14	土布织造	部、省原有备案
15	五金制品包装	部、省原有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6	西安肉夹馍制作	部、省原有备案
17	西安羊肉泡馍制作	部、省原有备案
18	沼气池建造	部、省原有备案
19	竹家具制作	部、省原有备案
20	竹器编织	部、省原有备案
21	彩铃制作技术	部、省原有备案
22	传感器应用技术	部、省原有备案
23	单片机快速开发	部、省原有备案
24	单片机应用	部、省原有备案
25	电动自行车维修	部、省原有备案
26	纺织面料成分检测	部、省原有备案
27	光纤到户 (FTTH) 安装调试技术	部、省原有备案
28	花卉栽培	部、省原有备案
29	灰土回填	部、省原有备案
30	机织小样织样	部、省原有备案
31	家具配件包装	部、省原有备案
32	家具喷涂	部、省原有备案
33	家具砂磨	部、省原有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34	金属门窗制作	部、省原有备案
35	口腔固定工艺技术	部、省原有备案
36	口腔活动工艺技术	部、省原有备案
37	面包烘焙技术	部、省原有备案
38	汽车音响改装	部、省原有备案
39	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技术	部、省原有备案
40	墙面刷涂	部、省原有备案
41	食品雕刻	部、省原有备案
42	室内瓷砖铺贴	部、省原有备案
43	手工编织	部、省原有备案
44	手工钩织	部、省原有备案
45	丝网花制作	部、省原有备案
46	卫生器具安装与配管	部、省原有备案
47	无线局域网测试与维护技术	部、省原有备案
48	婴儿头发护理技术	部、省原有备案
49	员工关系管理	部、省原有备案
50	针织大圆机调试	部、省原有备案
51	生活（病员）照护	部、省原有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52	母婴护理	部、省原有备案
53	婴幼儿护理	部、省原有备案
54	室内保洁	部、省原有备案
55	KTV 服务	部、省原有备案
56	工业机器人操作	新增备案
57	纳米加工技术	新增备案
58	无人机测绘操控	新增备案
59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	新增备案
60	充电桩运维管理	新增备案
61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维护	新增备案
62	管道制作安装	新增备案
63	防腐操作	新增备案
64	通风制作安装	新增备案
65	建筑门窗安装	新增备案
66	建筑幕墙安装	新增备案
67	盾构机操作	新增备案
68	轨道交通客运服务	新增备案
69	光电缆维护	新增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70	自动售检票系统检修	新增备案
71	车站值班	新增备案
72	健康照护（老人）	新增备案
73	健康照护（病人）	新增备案
74	足部修治	新增备案
75	背部敲拍	新增备案
76	艾灸保健	新增备案
77	珠宝首饰设计	新增备案
78	首饰手工制作	新增备案
79	首饰 3D 数字建模	新增备案
80	珠宝首饰导购	新增备案
81	装配式建筑装配施工	新增备案
82	装配式建筑质量检验	新增备案
83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	新增备案
84	装配式建筑 BIM 应用	新增备案

附件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证 编号		法人登记证 核发部门	
详细地址				邮 编	
机构负责 人姓名		职 务		专业技术 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				申报考核范围	
申请单位 及法人 代表承诺	<p>1. 本单位承诺对所有备案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p> <p>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p> <p>3. 本单位将严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章制度。</p>				
	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考核机构人员及经费来源			考核机构设备购置费来源		
考核机构办公用房面积 (m ²)			操作考核场地面积 (m ²)		
办公设备名称及型号					
理论考试场地面积 (m ²)					
操作考核 考位情况	考核项目				
	考位 数				
	考核项目				
	考位 数				
操作考核用 主要设备 设施情况	设备设施名称				
	数 量				
	设备设施名称				
	数 量				
	设备设施名称				
	数 量				
检测仪器 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名称				
	数 量				
	仪器设备名称				
	数 量				
	仪器设备名称				
	数 量				

管理制度 建立 情况	制度类别		是否建立	文件名称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规程			
	考评员守则、考核场所规则			
	财务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保卫制度			
鉴定依据 与相关 资料(软件)	资料名称	数量	资料名称	数量

主要 管理 人员 、 考 评 员 、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备 案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

备 注